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合 同

项目名称：南浔区城市公交与公路货运发展重点问题研究服务

采购项目

委 托 人：湖州市南浔区交通局
(供应商)

受 托 人：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
(采购人)

签订地点：浙江省湖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项目验收合格为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南浔区交通局委托，经竞争性磋商程序，确定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为南浔区城市公交与公路货运发展重点问题研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湖江采字 2024-072；财政审批编号：临[2024]1027号、[2024]1028号）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南浔区城市公交与公路货运发展重点问题研究服务采购项目》，研究内容包括南浔区公交重点问题研究和公路货运量重点问题研究。

（1）南浔区公交重点问题研究。结合南浔区公交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未来公交发展所面临的要求出发，通过开展实地调研和座谈走访的方式，总结南浔公交发展的基本情况、剖析南浔公交发展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结合交通基础设施变化和其他公共交通发展的发展态势，提出优化公交发展相关举措。

（2）公路货运调查分析研究。从南浔区公路货运的构成为出发点，开展相关调研，了解南浔区公路货运的总体情况，研究南浔区公路货运规模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相关举措，进一步激活道路运输市场。

2. 成果要求

提交《南浔区公交重点问题研究报告》《湖州市南浔区公路运输量调查报告》（成果文本为 WORD、PDF 格式）。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成果 3 套，电子文件 1 套，纸质版成果邮寄，电子文件通过浙政钉发送。

3. 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湖州市南浔区。

4.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柳月玲；技术负责人：江云剑；项目组成员：郑圣旺，刘志超、李云慧、吴璇、张玉军、魏守月、王本梅、葛拥军、李慧芳、白鸿宇、苏奎、郑淑妮、夏晶、李苗苗、张丽娟、朱文娟、蒋玲茜、李诗芸、谢映辰。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但若采购人对供应商项目人员不满意，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换。

5. 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本服务工作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含税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344000.00)；

5.2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及提供实施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40%，即(大写)：壹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137600.00元)人民币；

(2) 服务完成后提交最终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60%，即(大写)：贰拾万陆仟肆佰元整(¥206400.00元)人民币。

(3)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提供本合同项下义务。

6. 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若因此而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 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要求。

8. 售后服务及承诺

8.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8.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9. 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本项目无需提供）

9.1 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提供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9.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9.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9.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9.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9.6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 违约责任

10.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0.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0.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

10.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违反本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供应商严重违约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因上述情况解除或终止的，如采购人损失超过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5 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等，采购人均有权从应付供应商款项中直接扣除。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第三方担保费、鉴定费等等，本合同所称采购人损失均与此相同）的，采购人仍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10.6 不论本合同因何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供应商均需于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7 日内退还采购人超额支付（即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逾期按应退未退费用的 3%/日支付违约金。

10.7 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7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争议解决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2.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转让或分包

13.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3.2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

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3.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3.4 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3.5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4.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三份。

采购人：湖州市南浔区交通局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瑞西路 288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大龙驹坞 705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唐锦军